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续租办公场所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矿业”)参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蒙大矿业于2022年12月30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内09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蒙大矿业不应当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远兴矿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内民终21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09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直路13号”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666号中航国际二期2号楼2楼”,并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零二二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保障的担保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买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6月24日《二零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直路13号”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666号中航国际二期2号楼2楼”,并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Table with 3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证券简称:鞍山重机 公告编号:2023-09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 52,96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58,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3%;反对58,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